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細概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由其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41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我們的油田服務所需的生產設備，包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購買壓裂設備，而餘下款項用作購買鑽井機、定向鑽井設備及螺旋油管設備；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經挑選的潛在油田服務或相關業務目標，以擴展或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我們將不時檢討可能取得的收購機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可能開始探尋相關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若干收購目標，而我們相信此等收購將擴大或補充我們的服務組合，但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且並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任何收購；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未清償銀行貸款，包括動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過渡性貸款10.0百萬美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債務 — 期後變動」；
- 約15%，或62.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天津塘沽區及新加坡興建生產設施；及
- 不超過10%，或41.4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營運資本。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可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每股1.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23港元至每股1.63港元之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1.9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7.1百萬港元或77.1百萬港元。

倘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